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2021〕107号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 开展监测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平政办〔2014〕70号）规定，决定开展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测工作

各地严格按照《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着“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可进可出”的原则，对市重点龙头企业进行

监测。对那些业绩严重下滑，经营管理不善，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企业，要予以取消。

（一）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范围为市政府《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平政文〔2019〕63号）中公布的市重点龙头企业。

（二）监测程序

1. 市重点龙头企业按照监测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逐级上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部门根据企业报送的基础数据材料，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察验，形成书面监测意见连同企业上报的相关材料，于2021年8月13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2.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企业的数据材料和县（市、区）书面监测意见，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提出监测意见报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审定。

（三）监测资料

1. 纸质材料

（1）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文字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近2年发展的基本情况、经济效益、主要特点、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发展规划。

(2)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监测表（附件 1）和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情况监测汇总表（附件 2）。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4)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的证明，确认企业带动基地和农户情况。跨地区带动基地的，由基地所在的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证明。

(5) 从事农产品加工或流通的企业提供的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总原料需求量或销售货物量的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予以盖章确认的证明；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提供产品产销率的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予以盖章确认的证明。

(6) 企业已经享受到的优惠政策。

(7) 企业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2. 电子材料

市重点龙头企业在报送上述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的同时，电子材料由县（市、区）汇总后，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更名企业

需提供的材料：（1）企业提出更名的申请报告，要说明企业

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更名后是否仍然符合市重点龙头企业标准；（2）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3）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等证明企业已经更名的材料复印件；（4）企业资产变动情况说明；（5）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五）监测结果和上报程序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部门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格式规范的基础上，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提出初步监测结果意见。附以下纸质材料：

1. 市级龙头企业监测整体情况。一是合格企业的总体情况；二是对监测企业单个不达标指标要逐一说明原因；三是对审核不合格的企业要说明建议取消原因。

2. 企业更名情况。更名企业名单和更名原因。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征求同级税务、社保、环保和农业或其他法定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监测企业 2019 年元月至今在纳税、社保、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未出现重大问题的材料。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1 年 7 月 1 日后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二、认定工作

（一）新申报的龙头企业必须达到《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标准。

（二）各地应本着“宁缺勿滥、严格标准”的原则，根据区

域发展特点、结合“四优四化”产业、绿色食品转型升级发展方向，将管理规范、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特别是那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和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发挥领军作用的企业推荐上来。

（三）各县（市、区）提出推荐企业建议时，需提供同级农业农村、税务、社保、环保或其他法定质量安全监管等部门同意推荐企业的证明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应注明征询企业自2019年元月至今有无相关重大违规违法问题）。

（四）新申报企业要按照《办法》中申报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程序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一式2份），于2021年8月13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监测和认定工作，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明确职责，落实到人，把工作做细做实。

（二）各地要对上报资料逐项审核把关，特别是企业上报资料是复印件的，要负责审核复印件是否和原件一致。

（三）市重点龙头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内容填报要齐全、真实准确，未按时上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企业对材料原件和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已经认

定的企业取消其市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四）建议取消的企业和新推荐的企业要经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分别形成建议取消（说明取消原因）和新推荐龙头企业2个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将本地监测合格和新推荐的企业按附件2的内容汇总后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袁杭州 pdscyb001@163.com 4978187

附件：1.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监测表
2.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情况监测汇总表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